

政府采购服务

合

同

采购人 (甲方): 伊宁市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 (乙方): 伊宁市幸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采购时间: 2025年3月



伊宁市民政局 2025 年社会救助核查工作 项目合同

甲方：伊宁市民政局

乙方：伊宁市齐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使伊宁市社会救助对象得到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甲方，乙方充分协商，就 2025 年度伊宁市社会救助专项核查工作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一、服务范围

伊宁市下辖 22 个乡镇、街道，项目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民政服务对象（低保家庭、低保新增家庭、临时救助家庭、公职人员及基层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散居孤儿、散居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防返贫监测户、三级以上未纳入保障范围的精神病患者及 FX 人员家庭、残疾人、高龄老人等社会弱势群体）。

二、项目实施阶段：为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服务内容：

（一）困难群众摸排：根据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 号）及《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新民函【2024】126 号）》文件要求开展民政服务对象家计调查、政策宣传、绩效评估等工作。

1. 摸排人员范围：伊宁市 12 个街道城乡低保家庭、9 个乡镇中城乡低保家庭的 70%、每月新增低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散居孤儿、散居特困、支出型困难家庭、防返贫监测户、临时救助家庭、三级以上未纳入

保障范围的精神病患者及 FX 人员家庭、金色晚霞项目服务对象、高龄老人等社会弱势群体。

2. 摸排流程：根据伊宁市民政局“事权下放”的实行，各乡镇街道要紧密配合，民政干事协助入户摸排工作，摸排结果最终反馈至各乡镇街道进行审核。

3. 摸排内容：以社会救助政策为依据，社工在入户过程中协助伊宁市民政局下辖各乡镇街道，核实潜在困难群众家庭成员结构及相关信息、家庭收入情况、家庭财产情况、家庭支出情况，并针对以上信息做好家庭综合情况的初步评估，做到应保尽保、应退进退。

4. 每月向民政局低保科报送至少一篇信息简报，每季度报送一篇工作总结、每半年形成一份工作总结报告、12 月底前报送一篇质量较高的全年性总结材料。

5. 家计调查：结合年度动态调整工作，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辖区内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家计调查，了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条件、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支出、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录入、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并填写入户登记表。

6. 政策宣传：政策宣传形式多样化。社工到村到户解答潜在困难群众问题并发放宣传册和申请指南，通过“民政人讲政策”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实施效果。

7. 绩效评价：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有关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工作。入户走访过程中，进行现场问卷调查，匿名形式展开群众满意度调查。主要收集：政策普及率、政策了解程度、社会救助及社会保障制度的满意程度、对基层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乡镇街道以及基层工作人员

的入户走访情况等信息，最终形成分析报告。

（二）评估：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 6 月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 12 月进行末期评估）。

四、项目预算及完成指标

（一）项目整体预算：279.7855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二）项目指标：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对象	数量、标准	时间节点	备注	
1	服务对象家庭调查	伊宁市 12 个街道城乡低保家庭	全量	年/次	了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条件、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就业、收入、支出、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如有困难诉求及时反馈乡镇街道，如有应退未退情况及时反馈民政局低保科。	
		9 个乡镇中城乡低保家庭	≥70%	年/次		
		每月新增低保	全量	年/次	每月根据乡镇街道报送当月新增家庭按照 100% 入户，核查是否符合纳入低保保障范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全量	年/次	入户了解居住条件、身体状况及监护人就业、收入、支出等情况，如有困难诉求及时反馈乡镇街道，如有应退未退情况及时反馈民政	

					局低保科	
		散居孤儿、散居特困	全量	年/次	一年入户探访不少于2次，主要了解居住条件、生活、学习情况、身心健康及监护人就业、收入等情况。	
		支出型困难家庭	全量	年/次	入户了解支出情况及近期家庭状况等	
		防返贫监测户	全量	年/次	入户了解家庭状况，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三级以上未纳入保障范围的精神病患者及FX人员家庭。	≥50%	年/次	入户了解家庭情况，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内。	
		临时救助家庭	全量	月/次	每月按照乡镇街道上报临时救助需求，进一步入户核查。	
		金色晚霞项目服务对象	≥1500人	年/次	了解服务内容，次数，服务质量等	
		高龄老人等社会弱势群体	≥3000人	年/次	是否按时享受等	

2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开展线下业务指导培训	≥4期,每期≥50人,培训时间为1天	原则上每年不少于4次	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和协理员进行社会救助业务培训,讲解社会救助领域及相关专业知识,开展社会救助相关注意事项、工作要求,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水平。	聘请州级或自治区社会救助专业老师授课,其中费用包括老师授课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3	政策宣传	走进村社区开展社会救助政策、《民法典》婚姻家庭篇、倡导移风易俗宣传。	≥55期		走进村社区开展社会救助政策、《民法典》婚姻家庭篇、倡导移风易俗宣传。	宣传方式可采取多样化
4	绩效评估	通过入户调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	年≥5000份	每月开展	对乡镇街道低收入人口认定、救助政策执行、救助标准落实、资金发放情况、政策知晓率及社会满意度等开展评估	

五、服务期限

2025年3月——2024年12月

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资金总额:** 2797855元,伊宁市财政已支付1-2月项目经费共计388187元(民政局代发),剩余需支付项目资金合计2409668元。

2. **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自本服务合同签订起3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40%,计人民币963867.2元(玖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贰角),项目执行至中期评估合格后(评估方式以民政局通知为准)即至2025年6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722900.4元(柒拾贰万贰仟玖佰元肆

角);项目结束经末期评估合格后(评估方式以民政局通知为准),即至 2025 年 12 月份,甲方同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722900.4 元(柒拾贰万贰仟玖佰元肆角)。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为宁波市社会福利事务工作提供指导、监督、检查、考评、并提出整改意见，宁波市社会福利对象得到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甲方，乙方充分协商，就2025年宁波市社会福利事务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事宜达成一致如下条款，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三、服务范围：乙方不符合社工职责要求，损害社会救助对象利益的工作人员要求者22人，镇乙街道在7个旧服务项目中整改完包括：民政服务对象（低保家庭、协理保新增家庭、5临时救助家庭送公限开展及基层经助工人员）亲属享受低保家庭、事实情况抚养儿童送散居孤寡质数据困难、支出型困难家庭、成边边餐监测经验社数报报录录及精神病患者及F乙有象情殊情未完成的应向甲安说明理由群保用方同意后方可适当延期

三、服务内容:

5. 根据乙方的需求,甲方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一)困难群众摸排:根据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逐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5号)及《智胜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新民函【2024】126号)》文件要求,开展民政服务对象家计调查、政策宣传、绩效评估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1.摸排人员范围:伊宁市12个街道城乡低保家庭;9个乡镇中城乡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建服务团队;
低保家庭的70%、每月新增低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散居孤儿、散居特
3.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
困、支出型困难家庭、防返贫监测户、临时救助家庭、三级以上未纳入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建服务团队：

家庭的70%、每月新增低保、事实无儿抚养儿童、散居孤儿、散居特

[illegible]

4. 乙方应按照进度计划，将走访入户登记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图片、档案资料等进行统一整理提交，高清录入，以便甲方指导、检查、协调、监督。

5. 乙方通过入户调查，为甲方考评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指标评价提供相应依据。

（三）保密约定：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甲、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涉及该项目的服务成果和各类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和论文发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八、协议变更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修改本协议内容的，甲、乙双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协议解除：甲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相应条款，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各期应付项目经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

的入户核查情况等信息，最终形成分析报告。
 违约金(一)评估费：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6月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12月进行末期评估)。承担

四、项目预算及完成指标

(一) 4. 渠经华伟承诺：同建9.7855万不再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第三方。擅自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丙三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任何一方被判令违约，违约一

序号	项目内容	撤换对象	承诺放弃数量标准	违约责任	仲裁机构	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
	7. 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		全年/次	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		
	8. 甲乙双方应当承担任何一方实现		全年/次	合法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		全年/次	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		
	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		全年/次	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1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发生争议，		全年/次	每月新增低保		
	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全年/次	家庭按照100%入户，核查是否符合		
	十一、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内容		全年/次	已充分了解，对本协议条款的		
	含义无异议。		全年/次	入户了解居住条件、身体状况		
	十二、事实无本诉同共两份甲、乙双方各		全年/次	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全年/次	如有困难诉求及时反馈乡镇街道，		
			全年/次	如有应退未退情况及时反馈民政		



甲方：伊宁市民政局（盖章）

地址：伊宁市伊犁河路168号

电话：0999-8359299

签订日期：2025年4月4日



乙方：伊宁市齐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伊宁市海棠路287号一品海棠商业 A-4层西南侧 40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108306305238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婷

电话：18913339303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